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汉邦高科”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83 号）所关注的相关问题，本所现谨

出具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内，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语简称及全称如下：

简称	全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汉邦高科、发行人或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低于 74,564,72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9,221,41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交所上市事宜
金石威视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普泰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伟业	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沐朝控股	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资源控股	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2882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章程》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尽职调查报告》	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募集说明书》	信达证券出具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发行人董事长李柠和董事王朝光分别持有沐朝控股 50% 股权，根据李柠与王朝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柠和王朝光为沐朝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沐朝控股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申报材料，未见李柠及王朝光从事安防行业的经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李柠及王朝光无从事安防行业经历情况，发行人本次再融资后，李柠与王朝光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规划，是否会变更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2）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事项的承接安排，若存在，请予以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李柠及王朝光无从事安防行业经历情况，发行人本次再融资后，李柠与王朝光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规划，是否会变更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

（一）李柠及王朝光工作经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沐朝控股，李柠和王朝光分别持有沐朝控股 50% 股权，根据李柠与王朝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柠和王朝光为沐朝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李柠和王朝光填写的调查表，其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李柠	198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治市西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中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潞城市行行行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西太和相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长治市和润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香港资源控股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至尊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智耘贰零科技有限公
----	---

	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朝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汉邦高科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汉邦高科董事长。
王朝光	197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今，担任山西广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山西中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山西中正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山西茂华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云南葛洲坝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西安亿晨达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山西金伟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葛洲坝园投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香港资源控股董事局联席主席及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沐朝控股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汉邦高科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昆明兰园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规划，不会变更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

李柠于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21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朝光于202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沐朝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柠和王朝光。李柠及王朝光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会同发行人总经理等主要人员对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并确定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公安、金融、社区、广电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数字水印技术应用、音视频产品及其他设备销售等。按照公司既定的“智能安防、广电监测、数字水印技术应用”三大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将紧紧抓住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契机，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快数字水印技术应用推广，整合内部运营团队，两翼推动数字水印技术与广电监测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积极巩固现有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努力探索和构建新的技术应用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拓展应用场景及提升服务能力。

根据李柠和王朝光的工作履历，其均无直接从事安防行业经历，但李柠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其专业背景与公司智能安防业务有一定契合度，对智能安

防行业发展趋势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李柠和王朝光分别在港股上市公司香港资源控股担任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联席主席，具备经营和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和能力。除经营和管理香港资源控股外，李柠投资经营山西太和相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曾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企业投资、金融服务及供应链管理经历；王朝光投资运营山西中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休市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担任云南葛洲坝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具备多年的创业、实业运营、投资管理经历，可以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支持。

发行人未来主要围绕“智能安防、广电监测、数字水印技术应用”三大业务发展方向。根据发行人、李柠及王朝光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李柠和王朝光根据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会同发行人主要人员对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确定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规划，暂无变更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柠和王朝光将按照既定的主营业务规划帮助发行人摆脱经营困境、实现业务恢复，提高公司业务的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事项的承接安排，若存在，请予以披露

（一）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述；对于下表中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根据王立群的说明，王立群将按照承诺的内容和期限继续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前）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前）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前）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已于2022年7月退休，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他	其他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已豁免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豁免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
其他	其他承诺	除豁免股份外剩余股份不减持承诺期延长一个月，即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不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已履行完毕	—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作为汉邦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持有汉邦高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不可撤销地向汉邦高科及汉邦高科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p> <p>1、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汉邦高科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汉邦高科目前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汉邦高科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3、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汉邦高科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汉邦高科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汉邦高科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汉邦高科。</p> <p>4、本人将充分尊重汉邦高科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汉邦高科的公司章程，保证汉邦高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汉邦高科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汉邦高科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汉邦高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汉邦高科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汉邦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汉邦高科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汉邦高科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汉邦高科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汉邦高科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6、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将不与汉邦高科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如果汉邦高科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汉邦高科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汉邦高科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汉邦高科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汉邦高科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履行中	—
首次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p>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并执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如启动条件满足后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最近一期已披露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暂停条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的股价稳定措施。</p> <p>2、控股股东增持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p>	已履行完毕	—

		<p>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或更换后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4、在启动条件成就后，首先由控股股东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若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金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暂停条件的，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若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到承诺的最大金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暂停条件的，则公司应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5、责任追究机制</p>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不向其实施利润分配，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如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承诺	<p>招股说明书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汉邦高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价格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汉邦高科予以公告。并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本人将敦促汉邦高科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为汉邦高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更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身不存在过错者除外）。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履行中	—
资产重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在作为汉邦高科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汉邦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汉邦高科公司章程、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邦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汉邦高科的股东地位，损害汉邦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汉邦高科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汉邦高科其他股东、汉邦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履行中	—

		<p>(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不存在且未从事与汉邦高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汉邦高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邦高科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汉邦高科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汉邦高科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汉邦高科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汉邦高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将本着汉邦高科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汉邦高科协商解决;</p> <p>(7) 在本人作为汉邦高科主要股东期间, 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汉邦高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同意个别及连带地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以及损害赔偿。	履行中	—
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履行中	—
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中	—
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p>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人不转让在汉邦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汉邦高科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履行中	—
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履行中	—

(二) 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 公司及王立群已积极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 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王立群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了上表中股份限售的承诺，但违反了该承诺。

2021年11月1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王立群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由于王立群持有的2,399.58万股股份于2021年5月22日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39.37%；且其持有的292.06万股股份在2021年6月17日至7月13日期间又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平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9%，违反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的王立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21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王立群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81号），对王立群因股份司法拍卖及强制平仓事项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王立群因个人债务原因，其持有的685,694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2023年1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导致王立群违反了前述承诺。

上述减持事项系非基于王立群个人意愿形成，针对上述事项，根据王立群出具的说明，其高度重视上述文件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未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王立群已于2021年8月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2年7月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王立群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基于上述，就王立群因被动减持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其个人已积极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该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于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

王立群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了上表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但违反了该承诺。

2021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王立群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2021】91号），由于王立群作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该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3月2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通过安排员工向汉邦高科及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再由员工转账给王立群或其指定的人员、机构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并采取了一系列的纠正、整改措施。王立群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款项，并按照其被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占用额度、同期承担的银行融资成本，将占用资金利息款全额补交给公司。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制定或完善了若干制度规范，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从制度规范上扎牢篱笆，并严格落实、强化执行，防止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公司亦制定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另外，自2021年8月王立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并于2022年7月退休；自2022年7月底起王立群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就王立群因资金占用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公司及其个人已积极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该行为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不存在相关事项的承接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存在履行中即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题1”回复之“二、（一）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根据王立群的说明，其将继续按照承诺的相关内容履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沐朝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柠和王朝光。沐朝控股及李柠、王朝光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及认购承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等相关承诺文件，其应遵守该

等承诺，根据沐朝控股及李柠、王朝光的说明，其均不存在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承接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李柠、王朝光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了解其个人及工作履历情况；访谈发行人李柠及王朝光，获取其关于公司主营业务规划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业务的规划及李柠、王朝光是否会变更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

2、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查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承诺履行情况；

3、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变更及整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金占用的整改文件等，了解违反承诺的整改及信息披露情况；

4、查阅本次发行预案及沐朝控股、李柠、王朝光及王立群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其是否对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未履行完毕承诺存在承接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李柠和王朝光的工作履历，其均无直接从事安防行业经历，但李柠和王朝光多年的创业、实业运营等经验，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能力提升提供支持。李柠和王朝光根据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做了明确发展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李柠和王朝光暂无变更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

2、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原实际控制人对正在履行的承诺将继续履行；针对王立群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其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沐朝控股、李柠及王朝光对王立群相关承诺的承接安排。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商誉减值、信息披露等事项多次收到深交所和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被深交所和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件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信息披露等情况，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所述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监管函件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商誉减值、信息披露等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82号）

1、函件主要内容

2019年7月3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82号），根据监管函的相关内容，发行人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报告中的预计净利润与2018年年度报告的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及时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杜绝以上事项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

3、信息披露

上述监管函出具前，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及《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对于相关业绩及修正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38号）

1、函件主要内容

2021年9月15日，北京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38号），根据决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在2018年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3,447.55万元，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营运资金的测算依据不充分，导致2018年年报中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不准确，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

（1）针对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在2018年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累计占用发行人资金3,447.55万元。其中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王立群累计占用发行人资金3,119.05万元，于2018年6月28日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至发行人；2018年9月20日占用发行人资金328.50万元，于2018年12月29日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如下：

A、及时披露并进行内部反思。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文件后，及时进行了披露，并将相关情况在发行人内部会议上进行了通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发行人深刻认识到了违规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资金审批流程，严格遵守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

B、补交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已按照其被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占用额度、发行人同期承担的银行融资成本，计算全部占用资金应计利息为368,294.66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王立群已于2018年12月29日前全部归还前述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于2021年将该等资金对应的利息款全额补交给发行人。

C、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引以为鉴，参照深交所最新的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条款，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D、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发行人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E、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制度学习。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制度学习。不仅要继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提高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水平，而且要有针对性地逐步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为目标。

(2)针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不准确的问题，发行人作出的整改情况如下：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指出的违规事实涉及发行人相关情形的，发行人已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已加强对财务人员会计准则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确保公司财务规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021年末，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分别出具《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鉴评报字（2022）第013号）、《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鉴评报字（2022）第014号），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并计提商誉减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

3、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和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对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及其内容进行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会议审议情况均已履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鉴评报字（2022）第 013 号）、《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鉴评报字（2022）第 014 号）等文件。

（三）《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函件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2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根据监管函件的相关内容，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在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期间，通过安排员工向汉邦高科及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再由员工转账给王立群或其指定的人员、机构的方式占用汉邦高科资金 3,447.55 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3,119.05 万元，占 2017 年末汉邦高科净资产的 2.6%，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全部归还。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

针对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详见上述《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38号）部分之“2、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已归还所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并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未对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信息披露

针对上述监管函件，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上述《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38号）部分之“3、信息披露”。

（四）《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13号）

1、函件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3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13号），根据监管函的相关内容，截至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5,121.96万元。发行人未及时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6月20日才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8.6.3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及时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发行人已加强对相关人员信披规则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发行人和股东权益，杜绝以上事项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

3、信息披露

上述监管函出具前，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对于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后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

（五）《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27号）

1、函件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5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27号），根据监管函的相关内容，2020年6月，发行人披露公告称以1元的价格向湖南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10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银河伟业的其他应收款为3.40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发行人同意豁免银河伟业0.69亿元债务，豁免后发行人对银河伟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1亿元，银河伟业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0.20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1.35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1.16亿元债务。相关议案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河伟业逾期未还款金额为1.34亿元，发行人直至2022年4月20日才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1.7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改及整改认可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及时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后续发行人积极跟进银河伟业债务违约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伟业签订〈以房抵债协议〉的议案》，银河伟业通

过以房抵债的形式偿还发行人部分欠款，上述以房抵债协议文件及后续以房抵债的实施进度发行人均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

3、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银河伟业债务逾期事项，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2-025），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银河伟业签订〈以房抵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银河伟业以房抵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对银河伟业的债务偿还方案及进度履行了信息披露。

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37015号）、发行人的公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函件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监管意见，并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后续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中兴财光华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37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鉴证结论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其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所述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监管函件所列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37027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已归还所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并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则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起草或修订了《防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加强了内部审计及资金监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王立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归还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未对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到监管机构的监管函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公开查询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了解监管函件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

3、获取并查阅资金拆借的明细、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及获取王立群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相关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及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并分析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根据收到的深交所和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其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监

管函件所列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所述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1%、42.11%、80.16%和96.42%,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呈上升趋势,且集中度较高;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57%、45.44%、76.97%和73.88%,逐年提升,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呈上升趋势,且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和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等;(2)结合相关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合作历史等及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如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说明存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处行业特点所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结合同类产品向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相关产品定价是否公允,并测算两种模式对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3)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等是否对大客户或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和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的说明、本所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信达证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结合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的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解决方案	5,798.90	85.47%	9,712.80	33.21%	19,223.87	45.35%	41,100.99	79.75%
数字水印业务	-	-	98.13	0.34%	1,665.66	3.93%	1,556.34	3.02%

音、视频产品	865.92	12.76%	4,430.83	15.15%	4,772.36	11.26%	3,228.90	6.26%
其他设备	119.84	1.77%	14,977.80	51.22%	16,691.27	39.38%	5,649.23	10.96%
主营业务收入	6,784.65	100.00%	29,219.56	99.92%	42,353.16	99.92%	51,535.46	99.99%
其他收入	-	-	23.30	0.08%	34.65	0.08%	5.96	0.01%
合计	6,784.65	100.00%	29,242.86	100.00%	42,387.81	100.00%	51,541.42	100.00%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79.75%、45.35%和33.21%,

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①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危机及公司资金短缺等影响,公司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部分项目出现搁置或停工;②受新冠疫情及行业波动等影响,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降低了安防业务相关的投入;③2020年6月,公司剥离了亏损子公司银河伟业,导致解决方案收入下降。

2019年和2020年,数字水印业务主要应用音视频安全项目中,基本保持一定的业务规模,占比分别为3.02%和3.93%,2021年以来,公司对于该业务的推广不及预期,使该类业务规模大幅降低。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音视频产品主要系为客户提供摄像机、录像机系列产品及配件,该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占比分别为6.26%、11.26%和15.15%。

2019年至2021年,其他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10.96%、39.38%和51.22%,占比保持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渠道资源,大幅增加了其他设备的销售业务。公司其他设备主要是西部数据、希捷硬盘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实际情况,主要系:①历年来,公司在实施安防项目、销售音视频产品的同时,硬盘作为重要配件保持一定的销售规模;②自2016年以来,公司硬盘及配套设备每年平均销售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2020年以来,受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的大幅波动,硬盘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依托客户、供应商渠道优势和在安防产业的 brand 优势及影响力,大幅增加了硬盘的销售规模。

2022年以来,因资金短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危机及其他设备毛利率较低等因素,公司主动调整了其他设备销售规模,使得该业务规模大幅降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下降,导致解决方案业务和音视频产品保持较高占比。

(一)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	----	------	------	------	----

2022年1-9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3,934.25	57.99%
	2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857.33	12.64%
	3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474.43	6.99%
	4	深圳市富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音视频产品	432.32	6.37%
	5	黑龙江雄大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音视频产品	413.21	6.09%
	合计			6,111.54	90.08%
2021年	1	天津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设备	13,785.45	47.1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5,214.69	17.83%
	3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音视频产品及其他设备	2,540.91	8.69%
	4	深圳市富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音视频产品	1,195.10	4.09%
	5	黑龙江雄大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音视频产品	704.96	2.41%
	合计			23,441.13	80.16%
2020年	1	天津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设备	9,040.28	21.33%
	2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水印技术服务及其他设备	2,395.28	5.65%
	3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决方案	2,257.94	5.3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2,089.91	4.93%
	5	北京中科遥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水印技术服务及其他设备	2,062.83	4.87%
	合计			17,846.24	42.11%
2019年	1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4,588.99	8.90%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4,296.09	8.34%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3,889.88	7.55%
	4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3,267.62	6.34%
	5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3,033.15	5.88%
	合计			19,075.73	37.01%

(二)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2022年1-9月	1	深圳市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565.31	34.48%
	2	深圳优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247.23	15.08%
	3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220.21	13.43%

	4	北京智暘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160.27	9.78%
	5	天津天信健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78.03	4.76%
	合计			1,271.05	77.53%
2021年	1	泰丰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15,739.09	61.28%
	2	深圳市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1,955.95	7.62%
	3	北京智暘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915.44	3.56%
	4	中鑫科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586.22	2.28%
	5	保利视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70.75	2.22%
	合计			19,767.46	76.97%
2020年	1	泰丰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8,734.34	24.45%
	2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395.28	6.71%
	3	深圳市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2,048.39	5.73%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安防产品	1,884.90	5.28%
	5	北京智暘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169.12	3.27%
	合计			16,232.02	45.44%
2019年	1	德布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3,462.30	10.31%
	2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2,731.76	8.14%
	3	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839.62	5.48%
	4	泰丰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1,481.54	4.41%
	5	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419.97	4.23%
	合计			10,935.19	32.57%

二、结合相关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合作历史等及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如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说明存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处行业特点所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结合同类产品向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相关产品定价是否公允，并测算两种模式对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结合相关客户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合作历史等及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的说明、李柠、王朝光和沐朝控股的说明、本所对

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合作历史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注1】	合作年份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0%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	在本区内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施工、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044	661,400	2019年
2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制造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000	306,378	2015年
3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1%、阿尔斯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9%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	通信信号工程的系统设计、集成及承包；研发和生产通信信号设备及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603,935	2018年
4	深圳市富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孙喧 88.93%、汤姣姣 9.88%	民营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产品的生产。	506	6,124	2018年

5	黑龙江雄大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许连富 100%	民营企业	加工: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智能家居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灯具、机械设备、音响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电线电缆、防盗防火报警器、监控设备(国家需要备案的,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售后服务。	200	1,445	2018年
6	天津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何艳芬 70%、李辉 30%	民营企业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制造、安装、维修、批发兼零售,安全防范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50	6,003	2019年
7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96%、四川九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4%	国有企业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及微波通信系统及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互联网系统及设备、数字电视系统、数字监控系统及设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软硬件并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网络服务;智能化建筑工程与弱电系统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施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生产射频识别计价秤(凭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程测量(凭测绘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从事经营)。	11,899	未提供	2019年
8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西安航空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94.43%、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5.57%	国有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测试仿真系统、工业与自动化控制系统、指挥控制系统、雷达、微波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设备、液压设备、航空电子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机器人、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	10,000	128,784	2018年

				术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交通信息化、环保信息化、校园信息化、安防信息化、楼宇智能化、电力信息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系统、交通工程、环保工程、校园信息化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电力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机房建设；数据处理；环境污染治理；机电安装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盗报警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多媒体设备、音视频设备、办公家具、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安装；机械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中科遥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鹏 28.26%、 北京中遥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 山东潍焦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民营企业、国有参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销售飞机、无人机、专用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软件开发；摄影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飞机、机载激光雷达；生产民用航空器（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88	未提供	2019年
1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51.48%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系统及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及设备、信息系统及设备、水利水务及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电机、工业电源、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工程、自动化、能源管控、信息通信、信息安全、水利水务、环保、轨道交通、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气化设备安装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与运营；电力、能源、环保设备设施与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培训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依法	669,463	7,273,295	2016年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1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21%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以及长春、南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5,029	6,178,540	2019年
12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600	未提供	2019年

13	中时通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国有企业	通信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00	143,375	2018年
----	------------	--------------------	------	--	--------	---------	-------

注1：资产规模为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协调，上表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遥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3 家客户未提供资产规模数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披露信息，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899 万元，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与发行人 2019 年建立合作，是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客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披露信息，北京中科遥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389 万元，与发行人 2019 年建立合作，是发行人 2020 年第五大客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披露信息，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31,600 万元，为上市公司同方股份（600100）子公司，与发行人 2019 年建立合作，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大客户。

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股东背景、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信息，基于本所律师所能采取的核查方式及获取的核查内容，本所认为，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均签署商业合同，合作稳定、交易规模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签署商业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合作历史等及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的说明、本所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合作历史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股东情况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注1】	合作历史
1	深圳市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熙宏 41.67%、曾巧敏 27%、王弼嘉 10%	民营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系统、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凭深福环批【2010】402218 号环保批文经营）、上门维修；弱电工程（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1,636	9,500	2011 年
2	深圳优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何梁 100%	民营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及上门维护；网络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摄像机、电子产品、数字安防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上门安装和销售；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防爆电气产品、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手持无线终端、手持移动式警务终端的生产、开发、上门安装、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上门安装、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	2,229	2022 年
3	北京中兴高达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	国有企业	程控交换机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移动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	5,270	63,791	2019 年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2%、北京纳德智盈企业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		设备、移动电话机、数字及模拟对讲机、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等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汽车；委托加工通信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天津天信健科技有限公司	范伟炜 100%	民营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	414	2022年
5	泰丰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联佳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港澳法人独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1,000	7,031	2019年
6	北京智昉科技有限公司	谭立勤 65%、杨晓翎 35%	民营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1,839	2018年
7	中鑫科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咏 99%、赵丽华 1%	民营企业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零售电子产品；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1,800	1,733	2021年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保利视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51%、北京知凡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49%	国有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日用品；经营电信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	1,250	2020年
9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80.66%	国有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电子测量测试专用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0	未提供	2019年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841	2018年
11	德布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吴锐 90%、许尧明 10%	民营企业	电气、建筑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电力自动化、建筑智能化、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气设备安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未提供	2017年
12	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四维华瑞(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国有企业	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金属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专业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集成电路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1,500	未提供	2019年

				营活动；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国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有企业	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00	未提供	2019 年

注 1：资产规模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协调，上表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未提供资产规模数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披露信息，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为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国有企业；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为国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德布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与发行人 2017 年建立合作，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经综合分析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信息，其与发行人合作均签署商业合同，合作稳定、交易规模匹配，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背景、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信息，基于本所律师所能采取的核查方式及获取的核查内容，本所认为，公司与前述主要供应商相关交易均签署商业合同，合作稳定、交易规模匹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等是否对大客户或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一）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等是否对主要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1、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7.01%、42.11%、80.16%和 90.08%，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其中 2021 年、2022 年 1-9 月集中度大幅提升，主要系：A、受新冠疫情影响及 2020 年 6 月剥离亏损子公司银河伟业，导致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大幅降低；B、2020 年以来，公司利用在安防市场的影响力、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及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渠道，大幅增加了其他设备的销售规模，其中 2020 年、2021 年第一大客户天津蓝波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其他设备销售，占比分别为 21.33%和 47.14%；C、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资金短缺、毛利率较低等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其他设备的销售规模，导致该类业务大幅降低，降幅为 99.30%；同时由于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和解决方案业务规模保持稳定，2022 年 1-9 月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占比较高，为 57.99%。

2、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罗普特	48.68%	63.44%	58.08%
同为股份	37.12%	32.39%	27.71%
声迅股份	55.75%	58.32%	72.45%
中威电子	42.01%	41.66%	34.45%
熙菱信息	41.64%	40.40%	38.87%
安联锐视	56.86%	64.96%	61.92%
平均值	47.01%	50.20%	48.91%
汉邦高科	80.16%	42.11%	37.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7.01%、42.11%和 80.16%，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48.91%、50.20%

和 47.01%，保持较高水平，其中可比公司中威电子、熙菱信息、同为股份亦保持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资金短缺影响，公司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受到大幅冲击，同时公司其他设备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导致第一大客户天津蓝波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设备销售规模较大所致。

公司与天津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2022 年以来，公司主动调整了其他设备的销售规模，该业务占比大幅下降。2022 年 1-9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与其签署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2020 年项目完工开始运营，2020 年至 2022 年 1-9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2,089.91 万元、5,214.69 万元和 3,934.25 万元，合作稳定、持续，同时由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集中，随着全年业务的逐步实施，预计第一大客户集中度将降低。

基于上述，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威电子、熙菱信息、同为股份亦占比较高且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业务仍萎缩或无法恢复，可能存在客户集中度继续提升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1%、42.11%、80.16%和 90.08%，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呈上升趋势，且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各地公安局、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和银行等国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政府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等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1、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32.57%、45.44%、76.97%和 77.53%，逐年提升且集中度较高，主要系：A、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剥离亏损子公司银河伟业，导致解决方案类业务规模降低，其他设备业务规模保持稳定；B、2020 年以来，公司充分利用了安防行业的渠道优势，加大了其他设备业务的开拓，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泰丰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规模大幅增长，占比分别为 24.45%和 61.28%，导致集中度大幅上升；C、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其他设备销售规模，导致收入下降较多，业务出现大幅下滑，采购集中度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罗普特	27.01%	37.58%	40.63%
同为股份	27.22%	34.66%	28.70%
声迅股份	32.78%	39.33%	43.86%
中威电子	49.87%	38.34%	33.40%
熙菱信息	42.14%	28.01%	46.55%
安联锐视	29.28%	32.72%	33.69%
平均值	34.72%	35.11%	37.81%
公司	76.97%	45.44%	32.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32.57%、45.44%和 76.97%，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37.81%、35.11%和 34.72%，保持较高水平，其中可比公司中威电子亦保持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为 32.5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37.81%，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45.44%、76.97%，大幅提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新冠疫情、资金短缺等因素，公司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受到较大影响，而安防产品分销业务规

模大幅增长，向第一大供应商泰丰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规模增长较大，占比分别为 24.45%和 61.28%，导致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2 年以来，受资金短缺及其他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其他设备业务规模，该业务规模大幅降低，预计不会对泰丰隆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产生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威电子亦占比较高且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已建立了稳定可靠的供应商渠道，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关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等不会对主要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但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波动及资金短缺等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大幅萎缩，但若发行人业务仍萎缩或无法恢复，可能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继续提升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八）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7%、45.44%、76.97%和 77.53%，逐年提升，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呈上升趋势，且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安防产品生产企业、硬盘代理企业等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且合作良好、稳定。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采购情况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等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分析客户、供应商集中程度对持续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线上访谈，了解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客户、供应商股东背景、经营范围等，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

的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了解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等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4、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并对比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所能采取的核查方式及获取的核查内容，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均签署了商业合同，遵循商业逻辑，交易规模匹配，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2、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威电子、熙菱信息、同为股份亦占比较高且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威电子亦占比较高且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等不会对主要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ongyao in black ink.

陈宗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Hongji in black ink.

马宏继

二〇二三年 2 月 10 日